辽社指[2021]22号

**关于开展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**

**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各市、县开放大学，各社区学院，老年大学：

为贯彻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职成司[2016]4号）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社区教育“能者为师”特以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[2021]43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省社区教育服务水平，调动各行业具备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、有意愿服务社区教育的人才参与社区教育工作的积极性，交流、分享、展示和推广在社区教育实践创新方面的经验，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决定启动“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”，现将“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”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各市、县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开放大学，社区学院，老年大学，行业企业，社会组织，文体机构等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申报主题

本次申报主题包括：科学素质与互联网学习、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、家庭教育与阅读表达、乡村振兴、非遗传承、道德与法治、人文艺术、康养健身、生活技艺、社区治理与应急管理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及个人根据当地的实际需求以及自身定位和优势，围绕主题，自愿申报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。原则上每单位上报项目不超过3个。项目需在两年内完成，具体结题时间另行通知。申报者须填写《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两份。

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项目申报工作，统筹组织并负责材料初审和筛选，汇总后报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；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复审，择优向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推荐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**（一）上报时间及方式**

请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于2021年11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报至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，电子材料发送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邮箱。

各单位在组织实践项目申报工作中，同时结合《关于开展社区教育“能者为师”资源共享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辽社指[2021]17号）要求，做好“能者为师”材料的申报工作。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，辽宁开放大学3号楼407。

 邮箱：lnsszzx@126.com。

 **（二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李廓 18040051929 徐嘉宁 13002470502

五、关于“能者为师”申报工作的补充说明

各单位在组织实践项目申报工作中，同时结合《关于开展社区教育“能者为师”资源共享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辽社指[2021]17号）要求，做好“能者为师”材料的申报工作，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6日。

附件：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

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

2021年10月28日

抄报：辽宁省教育厅、国家开放大学

附件：

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

**（每个项目填一张表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职称 |  | 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主题（10个行动主题选其中之一） |  | 项目周期 | 至 |
| 项目方案（另附页）一、当地需求（800字以内）二、师资队伍情况（数据图表为主，500字以内）三、项目目的（200字以内）四、项目任务（1000字以内）1.课程资源建设2.师资队伍培训3.品牌建设等五、重点难点（800字以内）六、预期目标（尽可能量化，400字以内）七、保障措施（300字以内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市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市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